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3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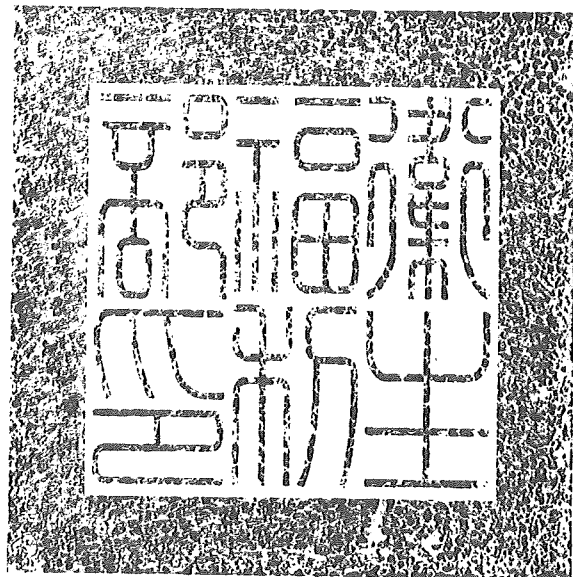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-8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65306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進口貨品歸類於貨品號列「9022.90.00.10-5 X光產生器」且非屬輸入規定「504」之人用醫療器材，得適用以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辦理通關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0條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10月3日貿服字第1020152469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貨品歸類於貨品號列「9022.90.00.10-5 X光產生器」且非屬輸入規定「504」之人用醫療器材，需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，免申請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- 二、凡以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8」進口之貨品，不得供作人類臨床診斷使用或宣傳醫療效能，若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將依藥事法之相關規定論處。

副本：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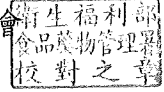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